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1]329 号文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兴蓉投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兴蓉投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兴蓉投资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兴蓉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10、11 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蓉投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9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 114,755,813 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0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73,799,98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464,755.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35,227.7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 190,934.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兴蓉投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兴蓉投资本次发行方案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10、11 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700 万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民生证券向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除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其余 2 名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没有发送成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截至 3 月 21 日 33 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含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兴蓉投资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截止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00 时，共有 11 家投资者(含 2 家基金公司)以传真方式申报了《申购报价单》，9 份认购保证金，由于基金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因此有效报价共计 11 份。有效报价区间为 16.90 元/股至 18.40 元/股。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00 时，收到 9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10,800 万元。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报价单位:元 认购股数单位:万股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 报价 1	认购 股数 1	申购 报价 2	认购 股数 2	申购 报价 3	认购 股数 3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0	1,200				
2	曹鲁江	18.05	1,300				
3	张郁	18.05	1,200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5	1,2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200				
6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200	17.50	1,2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3	1,200	17.21	1,210	17.02	1,220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3	1,20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2	1,240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	1,2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0	1,200				

上述 11 家认购对象符合兴蓉投资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800 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数量的 20%；参与认购的有效申报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获配股数（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1）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则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于申购不足部分遵循以下原则：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向申购报价日之前提供认购意向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在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内寻找其他投资者；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2）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时或有效认购金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有效认购量将按上述优先原则进行排序累计，当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或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将配售余下的发行数量，按照“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优先满足申购数量较多者。

（3）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上述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其他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上述优先原则考虑其他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向申购报价日之前提供认购意向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在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内寻找其他投资者；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解决。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4,755,8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3,799,983.6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重(%)	锁定期(月)
1	曹鲁江	17.20	13,000,000	223,600,000.00	2.25%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	12,400,000	213,280,000.00	2.15%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	12,100,000	208,120,000.00	2.10%	12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0	12,000,000	206,400,000.00	2.08%	12
5	张郁	17.20	12,000,000	206,400,000.00	2.08%	12
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2,000,000	206,400,000.00	2.08%	12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2,000,000	206,400,000.00	2.08%	12
8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	12,000,000	206,400,000.00	2.08%	12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0	12,000,000	206,400,000.00	2.08%	12
1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0	5,255,813	90,399,983.60	0.91%	12
合计			114,755,813	1,973,799,983.60	19.90%	

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符合兴蓉投资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上述 10 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10 家投资者

按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 13: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10CDA206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

“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12:00 止，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0720005950702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10CDA206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

“根据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13:00 止，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100100720005950702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99,983.60 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CDA2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755,813.00 股，发行价格 1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973,799,983.6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申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114,755,813.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贵公司本次所发行 114,755,813 股，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一）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总额 1,916,499,983.60 元汇入贵公司在浙江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 6510000010120100274021 资金账户内。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973,799,983.6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 64,464,755.81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57,300,000.00 元，律师费 1,700,000.00 元，审计费 2,800,000.00 元，评估费用 2,55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用 114,755.81 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09,335,227.7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4,755,81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

“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00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76,785,850.0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10、11 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